附件2

《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制度》

漠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要求，为做好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实施，推动漠河市县域商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主要适用于《漠河市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建设任务》（以下简称《任务》）的项目管理。

一、项目管理

**（一）项目选择**

入围我省2024-2025年第二批项目储备库《漠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任务表》。

**（二）责任主体**

漠河市商务局是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第一责任主体，在日常监管中履行属地责任，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负总责，负责制定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总体目标设定、组织绩效评价复核、督促项目承建企业按《任务》要求如期完成示范项目建设；漠河市人民政府是示范项目建设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示范项目的指标落实、资金管理、项目总体验收等工作的组织实施。结合本地实际，分解项目任务，目标任务可量化、可考核，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分工。着力项目可持续性要求，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列出《县域商业项目清单》，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项目验收等过程管理，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企业选拔**

**1.企业选拔方式。**

漠河市根据《任务》和《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依规强化项目遴选、企业招标，竞争性选拔相关项目承办企业。发挥龙头企业的统筹作用，确保资源的有效整合。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原则上选择1个项目承办企业。

**2.承办企业资质。**

（1）在漠河市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
 （2）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
 （4）项目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5）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近5年生产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有重大失信记录的；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6）优先支持在应对疫情保供等重大突发事件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出突出贡献的、为促进县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提供支撑的、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保障民生供应的企业。

**3.企业确定。**

在《任务》下达后，在2个月内（特殊情况可在3个月内）完成项目承办单位的遴选工作，承办企业按《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优先选择人口相对集中、县域商业基础较好的乡镇（社区）、村进行试点，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广运营模式。

**（四）项目申报**

1.项目申报书。

2.项目单位法人证明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3.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4.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5.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6.升级改造类项目应提供改造前后的对比资料。

7.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8.项目申请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多3个月，项目申报单位按照要求报送材料。

二、项目评价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将委托第三方于《任务》下达后的第2年3月底前对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考核，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将第三方评价结果报商务部备案。

**（二）评价复核**

接受第三方对材料审核、现场考察、电话回访、物流追溯，以及建设项目在便民服务、促进消费、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资金拨付进度及发挥效益等中期绩效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三）问题整改**

中期绩效评价完成后，在接到省商务厅下达绩效评价问题整改通知后，由漠河市政府及时报送问题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整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在规定时间内将问题整改结果，形成整改报告，报省商务厅备案。

三、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两个部分。漠河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建设项目验收实施方案的制定和项目验收工作，对建设项目验收及结果负总责。漠河市商务局结合《任务》书及验收方案，深入现场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按项目建设时间节点及时组织验收。

**（一）验收标准**

按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版）》和本制度要求，结合《任务》确定的项目建设目标、内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向和补贴标准以及《漠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制定项目验收标准。

**（二）验收程序**

组织漠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小组（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制定的《漠河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验收工作方案》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小组在收到承办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给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论，验收成员共同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由第三方机构验收的，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三）验收要求**

对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由漠河市商务局存档备查。

**（四）整体验收**

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项目通过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后，将中央财政资金90%以上拨付给项目承建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备案的“漠河市县域商业项目建设清单”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结论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验收报告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目一一对应，对验收合格的项目承建企业进行尾款拨付。完成验收后，以漠河市政府函的形式，将第三方验收结果报所属大兴安岭商务主管部门，统一上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检复核。

四、项目建设周期及资金拨付

《漠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周期为2年，在专项资金拨付漠河市政府财政部门后，由漠河市商务局及时协调拨付项目实施单位。